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4號

原告 楊惠美

被告 蔡弘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629號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然原告起訴時，上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程序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前述犯罪所受損害仍得依法在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件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林品宗